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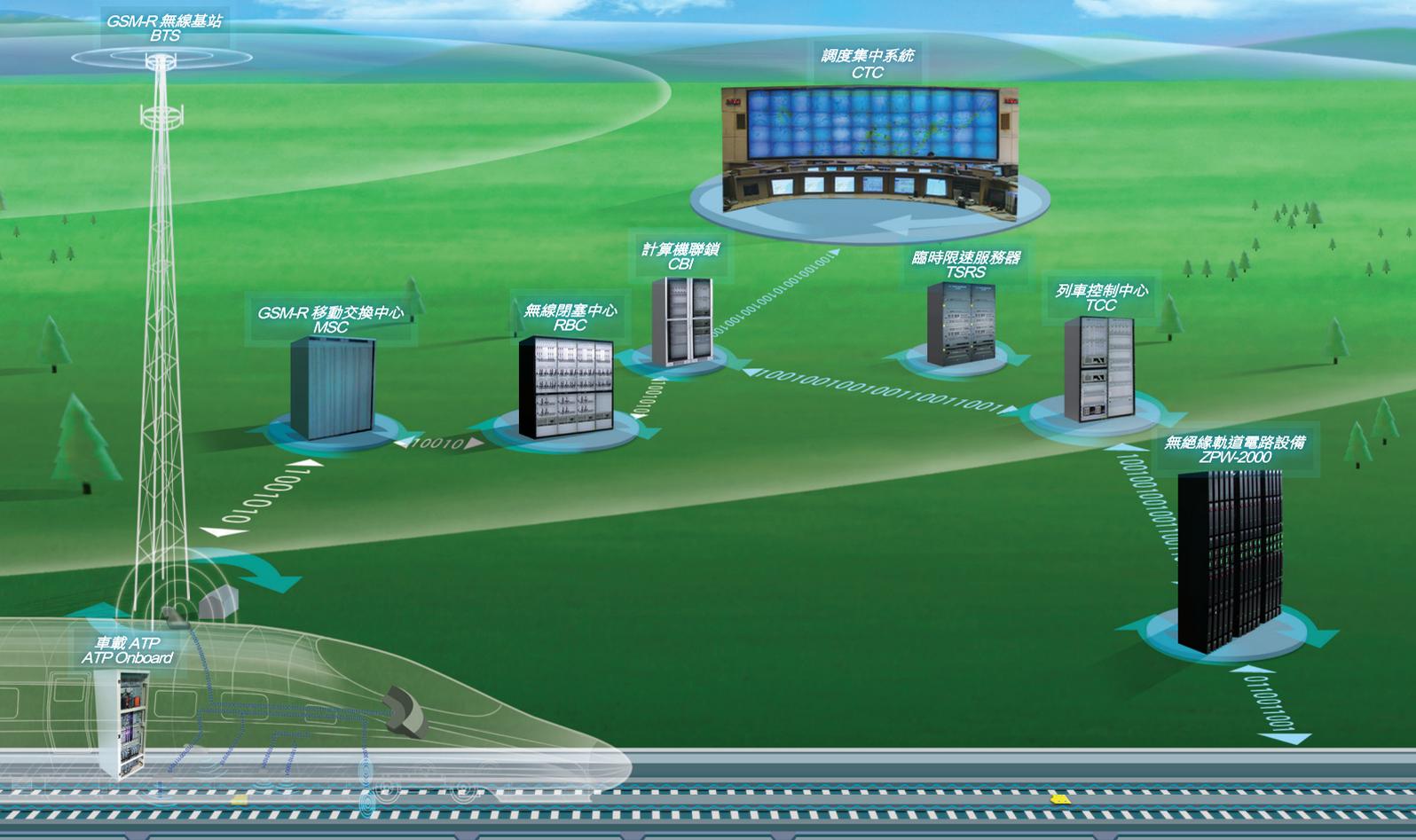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7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2
監事會報告	46
重大事項	4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0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94
合併權益變動表	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99
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期財務概覽	201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202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國通號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7年，中國通號認真貫徹落實國資委決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不懈奮鬥；改革創新，攻堅克難，為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運營不斷求索，各項工作取得了驕人成績。

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全年實現新簽合同額人民幣**607.3**億元，同比增長**22.7%**；營業收入人民幣**344.3**億元，同比增長**17.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1**億元，同比增長**10.1%**。公司榮獲國資委2016年度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A**級評價，這是繼201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2013-2015任期考核「**雙A**」評級後，中國通號再獲這一殊榮。

公司市場拓展繼續提升。鐵路重大項目經營穩步推進，先後中標滬通、昌贛、京張、商合杭等項目。地鐵自動控制系統在上海、深圳、鄭州等多地繼續取得市場領先，自主知識產權**CBTC**系統中標長沙地鐵**5**號線、長春地鐵北湖線，取得新的突破。在新興業務領域，中標都江堰旅遊客運現代有軌電車專線和山東鄆城現代有軌電車項目，智慧城市項目取得積極進展，簽訂四平市地下綜合管廊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項目。海外市場繼續推進，參與雅萬高鐵項目實施，繼續參與新馬高鐵、莫喀高鐵等多個國家重點海外項目。

公司科技創新能力持續增強。在傳統主業市場，為「復興號」提供**C3**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保障在京滬線實現時速**350**公里運營。完成重慶地鐵**5**號線**CBTC**系統研發和測試，引領城市軌道交通互聯互通時代正式到來；完成自主化**CBTC**信號系統在上海地鐵**17**號線順利開通；北京**S1**線磁懸浮列車控制系統開通載客運營；支持自動無人駕駛的列車自動監控系統在香港南港島線成功開通；完成了中國標準的肯尼亞蒙內鐵路通信信號信息工程。在新興產品市場，完成「先鋒號」五模塊**100%**低地板現代有軌電車全球首發。在海外市場，**RBC**、**ATP**、**LEU**、應答器等核心產品先後獲得歐盟**TSI**認證，突破了國際市場的重要技術壁壘。此外，鐵路道岔轉換設備技術標準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鐵路應用技術委員會通過。

公司質量安全常抓不懈。過去的一年裡，公司狠抓安全質量責任落實，杜絕特種設備一般及以上責任事故；杜絕較大以上質量問題；杜絕火災一般及以上責任事故；杜絕職業病和職業中毒事件；杜絕環境污染事件。公司把過程控制作為重點，提升管控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變更過程控制的規範性和有效性；強化閉環管理，明確制度、流程、步驟、方法，加強對事故故障及質量問題跟蹤、檢查和考核；強化应急管理，提升處置能力，繼續加強应急管理和預案體系建設，把安全培訓和專項活動作為助推劑，持續鞏固安全質量意識。

展望未來，2018年鐵路投產新線里程達到4,000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500公里)，較上一年有所提升，對公司信號系統和相關設備的需求持續穩步增長；隨著高鐵大修期的到來，將在運維領域給我們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地方投資主導的城際鐵路建設也呈現快速發展的態勢，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是發展城際鐵路的重點區域，公司在城際鐵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領域的良好運營記錄將為拓展城際鐵路市場打下良好的基礎。城市軌道交通呈現加速發展的勢頭，2017年新增線路超過860公里，較2016年的增幅超過60%，有軌電車、輕軌、中低速磁懸浮、空軌等新型城市軌道交通備受青睞，市場空間巨大，公司擁有的城市軌道交通自動控制系統將大為受益於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帶動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此外，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市場以及海外市場也呈現出勃勃生機，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將為公司新興業務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

十九大提出了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的宏偉目標，勾畫了未來美麗中國的宏偉藍圖。公司將堅持「重安全、調結構、抓改革、強管控、促轉型」的總體部署，圍繞做強做優做活做大的總體思路，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性突破、中國高鐵標準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提升現代化企業管理水平，積極融入全球化競爭格局，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跨國產業集團，用持續健康的經營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周志亮

2018年3月29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傅建國先生(副董事長)^註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高帆先生
趙秀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傅建國先生^註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樹堂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
高樹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
傅建國先生^註
王嘉傑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傅建國先生^註
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

註：傅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離任。

註冊辦事處^註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 (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註

電話：+86-10-50809077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3, 36, 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自2017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已變更註冊地址、郵政編碼及投資者聯繫電話。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備索取渠道

本公司現根據股東各自的選擇的語言版本及獲取方法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股東有如下選擇：

-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選擇及／或更改獲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股東可以以下方式通知本公司其選擇：

- 書面通知：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電郵通知：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備索取渠道的安排，股東可隨時致電 +852 2862 8688 查詢。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2017年	2016年	增 (%)
收入	34,433,683	29,402,146	17.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3,310,045	3,049,341	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7	15.0	下降0.3個 百分點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 (%)
總資產	61,244,644	50,295,007	21.8
總負債	36,020,046	27,604,536	3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4,019,051	21,656,637	1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況

2017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核心競爭力為中心，保持戰略定位，堅持「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方向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品質安全管控，提升科技自主創新水準，大力開拓國內國際市場，豐富和延展產業產品鏈條，企業生產經營效益保持了平穩較快發展勢頭。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4,433.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031.6百萬元，增長17.1%；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85.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69.6百萬元，增長12.3%；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利潤人民幣3,310.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8.5%。於報告期，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7年	2016年	增(減) (%)
收入	34,433.7	29,402.1	17.1
營業成本	(26,043.3)	(21,973.8)	18.5
其它收入及收益	380.5	411.1	(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6)	(684.3)	1.2
行政開支	(3,415.5)	(3,177.7)	7.5
財務費用	(51.8)	(30.0)	72.7
除稅前利潤	4,285.7	3,816.1	12.3
所得稅開支	(772.6)	(624.6)	23.7
年度利潤	3,513.1	3,191.5	10.1

於報告期，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4,433.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7.1%**，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5.0%**、**16.8%**、**29.6%**、**28.0%**、**0.6%**。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在「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戰略指引下，不斷加大新市場、新業務的培育和推廣，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ii)**中國政府加大城際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力度，使本集團收入相應隨之增加。

訂單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新簽訂單人民幣**60,731.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74%**。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國內軌道交通業務新簽訂單實現穩步增長，海外業務全年出口簽約額人民幣**2,700.2**百萬元，較上年下降**2.45%**。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26,043.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8.5%**，主要是因業務量的增加，營業成本有所上升。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8,390.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0%**，毛利率為**24.4%**，毛利率較上年下降**0.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結構變化，集團整體毛利率略有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較上年下降**7.4%**。主要是因本年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下降導致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三項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159.9**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3,8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長**6.9%**。三項開支合計佔收入的**12.1%**，較上年**13.2%**減少**1.1**個百分點。其中：**(i)**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692.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主要是業務發展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ii)**行政開支人民幣**3,415.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5%**，主要是研發投入及安全生產費用增加所致；**(iii)**財務費用人民幣**51.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2.7%**，主要是正常生產經營用借款增加利息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85.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3%。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72.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3.7%。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8.0%，較上年增加1.6個百分點，主要是本年適用25%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營業利潤相較於上年增長較快。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513.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0.1%。

II.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分部業績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		毛利率 較上年 增(減) 百分點
				收入較 上年增(減) (%)	成本較上年 增(減) (%)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業務	8,604.1	5,108.9	40.6	9.0	5.6	1.9
設備製造業務	5,792.2	3,359.4	42.0	(18.9)	(24.8)	4.6
系統交付業務	10,200.7	8,901.3	12.7	22.0	20.4	1.2
工程總承包業務	9,635.3	8,513.2	11.6	67.0	67.5	(0.3)
其他業務	201.4	160.5	20.3	(13.7)	(14.0)	0.3
合計	<u>34,433.7</u>	<u>26,043.3</u>	<u>24.4</u>	<u>17.1</u>	<u>18.5</u>	<u>(0.9)</u>

設計集成業務：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報告期內，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604.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9.0%。毛利率為40.6%，較上年增加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積極推進重點產品產業化研發、加快科技成果轉化，提升了企業核心競爭力，使毛利率有所上升；(ii)本集團加大對已完工系統集成項目的結算清理力度，積極配合業主開展合同變更索賠以及概算清理，提高了項目收益；(iii)緊密跟蹤國內外市場以及行業變化，及時調整生產經營策略，改進行銷模式，提高本集團特重大項目的承攬能力，使銷售訂單持續增長。

設備製造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資訊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報告期內，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792.2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8.9%。毛利率為42.0%，較上年增加4.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本年鐵路市場需求周期性放緩，鐵路信號設備銷售回落，業務收入有所下降；(ii)本集團通過加強集中採購管理，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優化薪酬分配等降本增效措施，確保了設備製造板塊毛利率的提升。

系統交付業務：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報告期內，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200.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0%。毛利率為12.7%，較上年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城市對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系統交付服務企業緊抓機遇、提升企業資質、憑藉強大的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拓展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份額，使系統交付服務板塊業務量增加；(ii)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狠抓標準化管理，嚴格把控項目品質和成本，提升管理的精細化水準，積極推行責任成本管理，項目毛利率有了進一步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報告期內，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635.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7.0%**，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推進「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積極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加快實施地方政府主導的軌道交通配套市政工程、海綿城市、綜合管廊、智能建築等市政工程的建設，使得工程總承包業務板塊收入實現了較快增長，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傳統業務回落產生的影響。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材料貿易及物流等。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3.7%**。毛利率為**20.3%**，較上年增加**0.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壓減貿易業務，使其他業務板塊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業務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7年		2016年		增(減) (%)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國內市場	33,650.6	97.7	28,686.6	97.6	17.3
鐵路	16,606.2	48.2	16,762.3	57.1	(0.9)
城市軌道	7,207.7	20.9	5,920.4	20.1	21.7
工程總承包業務	9,635.3	28.0	5,770.4	19.6	67.0
其他業務	201.4	0.6	233.5	0.8	(13.7)
小計	33,650.6	97.7	28,686.6	97.6	17.3
國際市場	783.1	2.3	715.5	2.4	9.4
合計	34,433.7	100.0	29,402.1	100.0	17.1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內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650.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7.3%**，主要原因在於：(i) 本集團堅持「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大力拓展智慧城市、海綿城市、城市綜合管廊等新興業務，使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增加較多；(ii) 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國內市場業務量增加。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3.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推進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和「走出去」戰略，使本年業務量有所增加。

III. 現金流量表分析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86.0)	2,935.1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729.2)	422.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2)	(640.8)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886.0 百萬元，上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2,935.1 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投資 PPP 項目進入主體施工階段，使得本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較多。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729.2 百萬元，上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422.1 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集團本年購建固定資產及股權投資支出增加以及本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40.2 百萬元，上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640.8 百萬元，主要是本年受到低息政策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IV. 財務比率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42.5%	157.6%
速動比率 ⁽²⁾	132.8%	145.3%
負債權益比率 ⁽³⁾	7.4%	5.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3%	6.9%
股本回報率 ⁽⁵⁾	14.7%	15.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減)
	年末金額		年末金額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流動負債總額	34,473.6	95.7	26,398.6	95.6	30.6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28.8	3.7	931.2	3.4	4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32.7	67.3	15,645.2	56.7	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9.4	14.4	5,647.5	20.5	(7.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244.8	9.0	3,812.9	13.8	(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6.4	4.3	1,205.9	4.4	28.2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47.0	1.5	220.5	0.8	148.1
負債總額	36,020.0	100.0	27,604.5	100.0	30.5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42.7%**，主要是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低息政策性銀行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上年增長**54.9%**，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年減少**7.9%**，主要是構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款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較上年減少**1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全力確保工程品質的同時，積極加快工程項目施工進度，減少了已結算未完工項目所致。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負債中本集團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14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低息政策性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875.8**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151.7**百萬元增長**62.9%**，主要由於正常生產經營業務資金所需低息政策性借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328.7	931.1
第二年	417.0	200.0
五年以上	109.7	—
	1,855.4	1,131.1
其它貸款		
一年以內	0.1	0.1
二至五年	20.3	20.5
	20.4	20.6
合計	1,875.8	1,151.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45.0**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保證及質押借款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帳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19.2**百萬元的資產(於上年：人民幣**383.5**百萬元)進行抵押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證金以及履約保證金等。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131.4**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上年：人民幣**211.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7.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上年：人民幣**171.6**百萬元)。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45,60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41,987.2**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87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17.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112.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以歐元計值，人民幣**922.0**百萬元以港幣計值，人民幣**12.6**百萬元以盧比計值。

VI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1,252.5**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8.7**百萬元，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9.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37.2**百萬元，將主要用於PPP項目公司資本金的撥付及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投入。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事項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	1,219.8
投資承諾	549.2	963.6
	737.2	2,183.4

VII.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VIII.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有 18,314 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 4,027.6 百萬元。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本集團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IX. 2018 年的業務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競爭格局：隨著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國家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不斷推進，軌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成為關注熱點，市場競爭格局將愈加激烈。但本集團的優勢地位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

截止報告期末，在中國高鐵四電集成市場，時速 200-250km/h 線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接近 6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鐵建和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時速 300-350km/h 線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 7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鐵建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高鐵控制系統核心產品市場，本集團提供的高速鐵路核心設備在列控中心、調度集中系統、無線閉塞中心、計算器聯鎖、軌道電路和車載自動防護系統等核心產品方面擁有佔據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止報告期末，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本集團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 20 個省份或自治區，和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在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市場獲得合同額接近 50%，龍頭地位穩固。本集團下屬企業設計院、卡斯柯均擁有自主研發的 CBTC 系統，未來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保持絕對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趨勢：2018年鐵路固定資產投資不到人民幣8,000億元，較前一年有所下降，但投產新線里程達到4,000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500公里)，較2017年有所提高，意味著「十三五」鐵路建設開始進入集中交付期，對本集團信號系統和相關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另外，隨著高速鐵路大修期的到來，高速鐵路改造市場也呈現啟動的契機，將為運維領域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對本集團鐵路板塊業務的企穩和增長營造了較好的外部環境。地方投資主導的城際鐵路建設也呈現快速發展的態勢，目前全國共規劃超過5,000公里的城際鐵路建設網，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是發展城際鐵路的重點區域，全國2017年開工建設里程超過1,000公里，2018年有望持續良好的建設勢頭，本集團在城際鐵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領域有良好的運營記錄，這將為拓展城際鐵路市場打下良好的基礎。城市軌道交通呈現加速發展的勢頭，2017年新增線路超過868公里，比2016年增加330公里，增幅超過60%。2018年城市軌道交通中地鐵、有軌電車的設備招標將繼續保持高位運行態勢。本集團擁有的城市軌道交通自動控制系統將大為受益於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此外，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市場也呈現出勃勃生機，全國超過300個城市對智慧城市作出相關規劃，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為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海外市場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多個鐵路和地鐵項目在緊密推進。

本集團發展戰略

堅持以品質安全為生命，肩負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性突破、中國高鐵標準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提升現代企業管理水準，積極融入全球化的競爭格局，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國產業集團。

經營計劃

本集團立足中長期戰略確定的「七大業務板塊」，加快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通過投資並購、資源整合，夯實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為達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兩級經營體系，優化行銷佈局，加大區域行銷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模式，拓展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加快國際化進程。

X.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科學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宏觀層面的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宏觀經濟及政策風險

在宏觀的大環境層面，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緩慢復蘇，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大背景下，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稅收政策以及基礎設施行業政策等都可能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而作調整，這些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基礎設施行業以及海外並購的實施。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匯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業務風險

目標國經濟、政策等宏觀環境不穩定；收購標的所在國的並購審查存在難以通過風險；收購後資源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困難等。另外，本集團智慧財產權風險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密不可分的，貫穿公司的全過程。主要表現在企業名稱、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商品包裝裝潢等智慧財產權被侵犯的風險。同時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捲入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

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大，但海外法律事務操作經驗少。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中，面臨著智慧財產權、法律適用等法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當融資環境變化，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投資活動所需現金的風險和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本集團產量不均衡，生產高峰期資金需求量較大，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受經濟環境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部分客戶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導致公司應收賬款回款難度加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各地嚴格控制地方債務規模，導致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多採取PPP模式，投資期限較長，佔用資金較多，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中國通號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C3列控系統技術和CBTC系統技術，並具有很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中國通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工程總包、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中國通號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吃苦耐勞、能打硬仗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中國通號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中國通號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準，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管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2017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6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為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 **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21頁的「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48頁至第49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7年度，本集團持續注重節能環保，致力設立一個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平台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推廣節能環保意識，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系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鐵路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本集團也需要遵守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設計集成、產品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人民幣5,389.4百萬元。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支出人民幣1,330.7百萬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鄭州產業園、長沙產業園、吉首乾南項目及四平綜合管廊項目支出人民幣2,533.7百萬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項目支出人民幣625.0百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059.5百萬港元，人民幣2,858.0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年收入金額，在本年度內並未動用前述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3頁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94頁至第95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之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於201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0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6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0.88212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1336港元(含稅)。詳細情況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公告。該等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17日進行派發。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之2015年度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決議及本公司招股書中就股息政策的說明，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充足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的15%。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25日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有關因派發股息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詳情載列於第48頁至第49頁的「重大事項」中。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7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稅務

本集團2017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7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892.0百萬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7年末淨資產無差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交**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1.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6.7%**，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1.8%**。

於**2017**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服務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控制系統建設和升級。在鐵路部門，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聯屬實體。本集團一般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就在城市軌道交通部門，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受當地政府控制的地鐵建設公司及運營公司。本集團也會定期參加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交通協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組織的行業展會，通過該等行業展會對外展示企業實力和形象，向專業客戶進行宣傳和推介。

供貨商方面，本集團的大多數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多個供應來源，以降低任何可能的運營中斷及對個別供貨商的依賴，維持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性，故一般情況下任何一家供貨商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多個主要供貨商的業務關係超過**5**年或以上，並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貨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隨著公司規模發展擴大和業務結構類型增加，近年來新成立的子企業供應商管理模式和管理水準差異較大，本集團將加強供應商動態管理，強化供應商信用評價工作，完善集團內統一的供應商分類體系、評價體系和全生命週期過程監控體系，並將供應商考核評價結果應用在採購環節，著力培養發展長期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 86 頁至第 87 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7 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 0.74 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		
周志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2 年 1 月 31 日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 年 5 月 21 日
王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高樹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傅建國先生(彼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		
監事		
田麗豔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 年 5 月 21 日
高帆先生	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趙秀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2 日
孔寧先生	副總裁	2016 年 7 月 27 日
胡少峰先生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陳紅先生	副總裁	2013 年 4 月 18 日
黃衛中先生	副總裁	2013 年 4 月 18 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傅建國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8年3月29日，經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監事會選舉吳作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任將自吳作威先生任期生效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0至85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附註8。

於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下表概述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周志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
尹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51頁至第52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中國通號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確認函，確認2017年度中國通號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做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定價政策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本集團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 10 年。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服務協議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為，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 1,650,165 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根據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ALSTOM Transport S.A.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oo3 Platform。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互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ALSTOM Transport B.V.(「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貨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本公司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重續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Alstom Transport Holdings B.V.（「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重續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採購或銷售材料、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提供相關外協加工業務)等。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具體費用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 2017 年採購／銷售豁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7,648 千元和人民幣 46,367 千元。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採購／銷售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5,783 千元和人民幣 14,572 千元。

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9,000千元、人民幣110,000千元及120,000千元；本集團向通號集團銷售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2,000千元、32,000千元及17,000千元。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公告。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的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7年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5,000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於報告期內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實際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0元。

由於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貨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7年豁免上限為人民幣91,640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4,319千元。

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重續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有關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7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4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4年12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

2015年7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6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7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8年1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召開會議情況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以下兩次會議：

- (一)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2016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財務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草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2.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7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1次股東大會，列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主席還固定列席總裁辦公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3.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監事會重視將會議監督與日常監督相結合，改進工作方式，積極利用各種機會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和檢查指導工作。於報告期內，監事能夠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及時提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可能出現的風險與問題，提出合理建議，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的監督。

4.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式合法有效；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資訊及時進行了披露，資訊披露規範，內幕資訊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7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方(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方(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方(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7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執行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準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重大事項

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4月10日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6頁至第28頁的「董事會報告—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中。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大眾媒體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因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工商登記住所變更，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務院國資委對黨建工作總體要求、法治工作要求進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章程，章程修訂議案已於2018年1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本變動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國際集團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國機集團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社保基金)持有196,880.1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為H股。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 (好倉)	9.09%	2.04%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89,819,000股，其中1,968,801,000股為H股及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透過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及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不時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傅建國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同日起生效。繼傅建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不符合相關職權範圍下的最低人數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委任合適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每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董事長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本公司設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總會計師。

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七)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委任任期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章程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的職責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 的重大投資項目；
-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 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如下：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五)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已檢討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機會。每名董事亦持續學習了解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資訊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並閱讀行業、專業書籍刊物，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此外，公司執行董事還接受了由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跨境併購培訓、由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與風險控制培訓、由公司核數師提供的財務管理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還接受了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高樹堂先生還接受了國資委、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其他相關境內機構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全面預算、重大投資等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次數	任內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6/6	0/1
傅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辭任)	3/3	0/1
尹剛先生	5/6	1/1
王嘉傑先生	6/6	1/1
辛定華先生	6/6	1/1
陳津恩先生	6/6	0/1
高樹堂先生	6/6	0/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章程中界定。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認真履行決策職責；監督經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保證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津恩先生	1/1
傅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辭任)	0/0(2017年 12月召開)
王嘉傑先生	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總助級領導人員提名、任免工作情況，認為公司總助級領導人員提名、任免系統合規，責成人力資源部進一步研究高管人員選聘方法並提出合理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自2017年6月26日起，傅建國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繼傅建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符合相關職權範圍下的最低人數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委任合適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上述外，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樹堂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高樹堂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於報告期內，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 500,000 元至人民幣 800,000 元	4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現由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辛定華先生	3/3
王嘉傑先生	3/3
高樹堂先生	3/3

年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2017年度審計計劃。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3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就本公司2017年重大風險評估及重大風險應對措施，聽取專項報告，進行了專項審核，提出重大風險管控措施落實的動態跟蹤要求，確保風險管控措施扎實有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並認為仍為有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目前由4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1/1
傅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辭任)	0/0(2017年 8月召開)
高樹堂先生	1/1
陳津恩先生	1/1
王嘉傑先生	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已審議《中國通號「十三五」法治合規規劃》、《中國通號「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

質量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目前由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尹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尹剛先生擔任主席。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尹剛先生	1/1
傅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辭任)	0/0(2017年 12月召開)
高樹堂先生	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已審議公司2017年安全品質工作情況和2018年安全品質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麗豔女士、高帆先生及趙秀梅女士。現由田麗豔女士擔任主席。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田麗豔女士	2/2
高帆先生	2/2
趙秀梅女士	2/2

於報告期內，監事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經理履職行為以及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實施日常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承受度、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內控建設實施計劃，就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本公司經營層負責組織建立健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整體運轉，組織協調和集中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評估，開展內控審計和監督工作。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程式

本公司制定有《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本公司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依據制度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每年年初開展公司全系統的全面風險評估，檢驗上一年度全面風險管控的有效性，確定未來一年面臨的重大風險及其採取的應對措施。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年初開展內控評價，對全系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確定內部控制缺陷，開展內控缺陷整改。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向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缺陷、全面風險評估結果及管控措施等。

三、違規舉報政策和程式

本公司紀檢監察部負責受理公司內部人員不廉潔行為或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瀆職等行為的舉報工作，按照《本公司職工違紀違規處理暫行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工作。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均能從中國通號官方網站上能夠獲得舉報電話。其中，按照《本公司招標投標活動投訴處理實施辦法》規定，對適用於中國通號設備物資招標投標活動的投訴及其處理活動，牽頭組成調查組進行調查、按照許可權依法做出處理決定、辦理回覆等工作。

四、重點業務風險及內部管控

本公司按照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將風險管理貫穿本公司全部業務的運營中，通過內控制度及內控流程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管控。按照《本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建設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完善，每年對本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有效性、可操作性、系統協調性等方面進行評估及其完善。按照《本公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資本運營專案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規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對投資等重要管理活動進行專項風險評估，形成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重要決策依據。

五、2017年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總體情況

2017年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依據制度規定，按照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層要求，組織各職能部門及各級企業於年初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制度梳理及持續完善工作，組織對每個重大專案開展了專項風險評估及應對工作，務求改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確保本公司風險可控、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式持續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執行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透過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系統仍為有效及足夠。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明確了內幕消息的範圍和相關人員，建立了敏感信息報送和發佈審批機制，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以便能迅速識別並及時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在接獲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時，信息披露管理部門會立即對信息進行評估，並在消息發佈之前負責監督信息限制，確保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人士取得該等消息，並確保該等人士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如判斷為內幕消息，信息披露管理部門將協調儘快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內幕消息。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期審閱	1,400
年度審計	7,100
非核數服務	600
總費用	9,100

非核數服務主要為本公司提供新收入準則諮詢服務及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章程的修訂

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主要為修訂章程中涉及本公司住所、發起人名稱的相關條款，修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相關條款，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rsc.cn 或傳真：+86-10-51846610。H股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財務報告、2016年度審計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詢，可將其電郵至電郵地址 ir@crsc.cn。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少峰先生。吳女士及胡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周志亮	53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制訂公司戰略
尹剛	55	執行董事、總裁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王嘉傑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定華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陳津恩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提供建議
高樹堂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田麗豔	44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高帆	42	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秀梅	44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尹剛	55	總裁、執行董事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孔寧	53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胡少峰	50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主持財務工作、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陳紅	55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黃衛中	52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3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工會主席；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尹剛先生，55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7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9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出任該會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譽總幹事。

辛先生曾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PMorgan Chase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津恩先生，63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高樹堂先生，68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兼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田麗豔女士，4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研究設計院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獲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高帆先生，42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高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7年11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下屬企業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5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董事」。

孔寧先生，53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胡少峰先生，50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紅先生，55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上海工程局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1981年7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黃衛中先生，52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05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

吳詠珊女士，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31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15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8,164
合計	18,314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47,200人次，總培訓達94,400學時，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退休金計劃

2017年本集團共有11,337名退休人員。上述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本公司員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93至200頁所載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我們於文中描述我們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合同及工程合同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按完工百分比法入賬的服務合同及工程合同中賺取大部分收益。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合同成本總額、剩餘完工成本、合同收益總額及合同風險。此外，就有關合同實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會因條件變化而與貴公司的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時大不相同)。於服務合同及工程合同收益確認過程中所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偏差，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其客戶未能於款項到期時作出支付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分析、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進行減值評估。計提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於考慮客戶信用風險、近期以往付款方式及是否存在糾紛以及管理層可用的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後，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測試貴集團對收益確認過程中所採用適當判斷及估計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取得服務及建設合同的所有重大合同，審閱關鍵合同條款並核實相當於支持文件的重大合同收益。我們亦核查了管理層在估計重大服務及工程合同預算成本總額過程中所採用的資料，如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材料以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經預算總合同成本時所採納之估計的適當性並以測試法核查建設及服務合同的完工百分比計算。

我們通過了解管理層在評估時所運用的判斷及考量，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通過質詢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撥備時所作判斷及估計，來考慮是否已出現任何情況可能會對任何重大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影響。我們針對以往趨勢評估現金收取表現；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審查長期債務人的付款記錄；按測試基準獲取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及分析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製作，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433,683	29,402,146
營業成本	7	(26,043,267)	(21,973,755)
毛利		8,390,416	7,428,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0,462	411,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598)	(684,272)
行政開支		(3,415,537)	(3,177,721)
其他開支		(358,862)	(167,780)
財務費用	6	(51,823)	(30,032)
分佔收益：			
合營公司		12,401	10,423
聯營公司		21,197	26,054
除稅前利潤	7	4,285,656	3,816,131
所得稅開支	9	(772,594)	(624,642)
年度利潤		3,513,062	3,191,489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稅後淨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70,520)	(22,644)
於其後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稅後淨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年內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1,855	6,396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淨額		(68,649)	(16,24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444,413	3,175,241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310,045	3,049,341
非控股權益		203,017	142,148
		3,513,062	3,191,489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41,396	3,033,093
非控股權益		203,017	142,148
		3,444,413	3,175,24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11	0.38	0.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物業	12	243,282	—
物業、廠房與設備	13	4,334,707	3,755,0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137,494	2,292,068
商譽	15	267,894	267,89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66,949	470,37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361,038	394,6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42,206	237,70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6,002	153,82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8,028	215,002
貿易應收款項	24	901,398	600,771
金融應收款項	20	2,131,712	255,116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5	297,003	6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17,713	8,702,36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8,055	60,797
存貨	22	3,329,667	3,242,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2,427,803	11,023,531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5	2,551,986	2,147,59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3	17,686,254	9,414,068
留抵稅金		5,876	11,539
已抵押存款	26	187,844	1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879,446	15,520,537
流動資產總額		49,126,931	41,592,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4,232,650	15,645,15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3	3,244,800	3,812,86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5,199,419	5,647,53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1,328,803	931,26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2	62,779	70,701
應繳稅款		333,236	223,180
政府補助	31	24,470	8,959
撥備	30	47,489	58,958
流動負債總額		34,473,646	26,398,619
流動資產淨額		14,653,285	15,194,0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770,998	23,896,3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770,998	23,896,388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0,839	19,38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546,979	220,43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2	672,940	656,48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062	59,405
政府補助	31	156,671	125,123
撥備	30	106,909	125,0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6,400	1,205,917
淨資產		25,224,598	22,690,4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8,789,819	8,789,819
儲備	34	15,229,232	12,866,818
		24,019,051	21,656,637
非控股權益		1,205,547	1,033,834
權益總額		25,224,598	22,690,471

周志亮
董事

尹剛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789,819	7,266,883	142,831	651,833	1,991,923	18,843,289	891,893	19,735,182
年度利潤	—	—	—	—	3,049,341	3,049,341	142,148	3,191,48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年內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淨額	—	6,396	—	—	—	6,396	—	6,39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	(22,644)	—	—	—	(22,644)	—	(22,64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6,248)	—	—	3,049,341	3,033,093	142,148	3,175,24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8,821	8,8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3,142	63,142
已宣佈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219,745)	(219,745)	—	(219,745)
已宣佈股息給非控股股東	—	—	—	—	—	—	(72,170)	(72,170)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附註(ii))	—	—	—	55,492	(55,492)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258,134	—	(258,134)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241,012)	—	241,01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8,789,819</u>	<u>7,250,635*</u>	<u>159,953*</u>	<u>707,325*</u>	<u>4,748,905*</u>	<u>21,656,637</u>	<u>1,033,834</u>	<u>22,690,47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789,819	7,250,635	159,953	707,325	4,748,905	21,656,637	1,033,834	22,690,471
年度利潤	—	—	—	—	3,310,045	3,310,045	203,017	3,513,062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6	—	—	—	16	—	16
套期工具有效部份年內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淨額	—	1,855	—	—	—	1,855	—	1,85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	(70,520)	—	—	—	(70,520)	—	(70,520)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68,649)	—	—	3,310,045	3,241,396	203,017	3,444,41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35,056	135,056
已宣佈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878,982)	(878,982)	—	(878,982)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佈的股息	—	—	—	—	—	—	(166,360)	(166,360)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附註(ii))	—	—	—	185,476	(185,476)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423,285	—	(423,285)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320,839)	—	320,83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8,789,819</u>	<u>7,181,986*</u>	<u>262,399*</u>	<u>892,801*</u>	<u>6,892,046*</u>	<u>24,019,051</u>	<u>1,205,547</u>	<u>25,224,598</u>

*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5,229,2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6,818,000元)的綜合儲備。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 (i)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依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殊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在前述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特殊儲備並轉回至保留盈利。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285,656	3,816,13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6	51,823	30,032
匯兌差額，淨額		69,615	(57,697)
利息收入	5	(151,122)	(185,9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33,598)	(36,477)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5	—	(11,157)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5	(6,543)	—
處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5,981)	—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收益)/損失	7	(688)	132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7	312,014	316,175
投資性物業折舊	7	8,736	1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34,210	138,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8,125	54,6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7	117,719	(39,18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57,361	103,582
(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904)	972
可預見合同虧損(撥備轉回)/撥備	7	(13,387)	2,419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處置(收益)/損失	7	(975)	1,948
政府補助		(26,590)	(19,414)
		4,855,471	4,114,985
存貨增加		(85,802)	(255,152)
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8,826,861)	(3,697,6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34,804)	(2,358,261)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876,596)	(255,116)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5,534)	278,2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6,234)	26,9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588,951	4,633,30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9,745)	1,002,013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減少		(61,991)	(51,284)
撥備(減少)/增加		(29,644)	31,214
政府補助增加		73,649	31,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9,140)	3,500,157
已收利息		58,461	96,689
已付所得稅		(735,342)	(661,790)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6,021)	2,935,0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款項		(1,088,701)	(819,64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3,865)	(88,48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29,879)	(18,221)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2,400)	(91,111)
增加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422,605)	(266,024)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615)	(41,22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得款項		7,202	2,920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9,521	17,10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5,139	—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42,300	36,04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的現金淨額		—	13,905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3,959)	1,589,352
已收利息		92,661	87,546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729,201)	422,15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55,346	1,091,72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34,081)	(434,445)
已付利息		(51,827)	(30,034)
已付股東的股息		(878,982)	(943,145)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5,725)	(136,53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188,343)
非控股股東出資		135,056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213)	(640,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5,435)	2,716,4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0,033	11,419,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9,615)	53,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364,983	14,190,03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8月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號集團」)，而中國通號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通號電纜」)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47,500,000元	100%	—	電纜、電工器材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系統集成、工程承包、及提供調查、設計及諮詢服務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2,749,317元	100%	—	通信信息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研究設計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60,000,000元	100%	—	鐵路通信、防護、信號、電力及配套工程設計及諮詢、技術開發，以及系統集成測試及安裝
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城市軌道交通技術開發、諮詢及提供相關服務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63,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施工承包及貨物進出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與投資諮詢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通信、信號、電力及自動控制設備、礦產品、煤炭、焦炭及其他物料的貿易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	建設與安裝承包
通號檢驗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5,000,000元	100%	—	技術檢測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長沙軌道」)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3,750,000元	100%	—	鐵路交通控制產品製造、施工與安裝及電力工程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通號萬全」)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0,000,000元	70%	—	製造、安裝及興建通信及信號自動化設備以及電子及電力設備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及市政工程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卡斯柯」)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1%	—	通信信號工程的設計、集成及承包，生產、銷售通信信號設備及相關配套設備
中國通號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人民幣 2,581,200元	100%	—	工程承包、技術交流與服務、國際貿易
吉首通號華泰管廊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80,000,000元	90%	—	綜合管廊相關管理服務、市政工程建設
吉首通號騰達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0,000,000元	90%	—	市政道路項目管理服務、市政道路建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智慧城市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工程調查及設計、軟件開發、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 務
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工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40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 息及電力基礎設備及器材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西安工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903,059,8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 息及電力基礎設備及器材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中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5%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鐵道運 輸控制項目及電氣化項目建設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通號車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42,000,000元	66%	—	有軌電車、輕軌車整車及關鍵 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服務、培訓
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司 (「通號電氣化」)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5%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鐵道運 輸控制項目及電氣化項目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就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2.1 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並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2.1 編製依據(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均包括在內)。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實體在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異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 合同產生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按規定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須重列過往期間，但倘其決定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且符合其他標準，則批准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的減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記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融資擔保合同，將基於以12個月或存在期為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來記錄。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記錄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的存在期預期虧損。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提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規定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6年1月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按規定須全面追溯應用或有修改地追溯應用。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且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自2018年往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比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的規定更為詳細。呈列規定較現行做法做出重大改動，且將明顯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須作出的披露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規定是新訂的。尤其是，本集團預計財務報表附註將被擴充，因為須披露釐定該等合同的交易價時所作重大判斷，包括可變代價、交易價如何分配至履行責任及估計各履行責任的單獨售價時所作假設。此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本集團會將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確認的收入分解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其亦將披露關於被分解收入的披露以及被披露的各可申報分塊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詳細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完全追溯或有修改地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之權宜做法及將採納何種過渡辦法及補救辦法。如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55,388,000元。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所載若干數額或須確認為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權宜做法及補救辦法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4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當日評估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方可採納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於首次採納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於先前報告期初起(呈列為實體首次採納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的比較資料),可以全面追溯基準或追溯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旦生效將取代於2005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裁量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應用少數範圍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相反，第4號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幾點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需要比較數據)。若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或之前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提早應用第17號。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並非應用權益法但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長期權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該澄清屬相關，因為其暗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有關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澄清，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並無計及任何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的調整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或投資淨額的減值虧損。實體必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唯有若干例外情況)。獲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且必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喪失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獨立計算，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25%-4.85%
機械設備	9.00%-19.40%
機動車輛	11.25%-19.4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00%-32.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0%-50.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性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5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計提，以撇銷投資性物業之成本。倘業主終止佔用證明用途變更，則業主佔用的物業轉為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解除確認之年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內部產生或收購
購入軟件	5年	收購
專利權和許可	5年	內部產生和收購
專利權和專有技術	8年	收購
未結訂單	2-3年	收購
客戶關係	5-9年	收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在其於符合無形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本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或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期間(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進行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後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則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即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權利作為回報，且其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本集團就市政管廊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按直線法於經營期內(25至30年)攤銷。

倘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分別形成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則各類資產分別入賬並初步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指定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正值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淨負值則於損益中呈列為財務費用。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超出公允價值公允透過損益類別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可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列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利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資產，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得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對是否保留與該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作出評估。倘其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轉讓之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屬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估算，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估算。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一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指定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對沖其商品採購價格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採購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就依據本集團的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收到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訂立及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隨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配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房地產

在建房地產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所產生該等物業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在建房地產的可變現淨值乃藉按「猶如」完成基準設立該等物業的市值而釐定，當中就將由估值日期至完成將予產生的建築成本、專業費用、適用多項出售開支及利息作出適當扣減。

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之後完成，在建房地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完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是指應收向客戶在日常交易中建設合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取得的款項。收回期限在一年內(或其於一年後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之產品擔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之予以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根據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日常交易中提供商品、設備或服務的款項。到期日在一年內或更短(或長於一年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非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於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會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獲發放、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補助與一項開支有關，則會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已支銷成本入賬。

倘若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補助之公允價值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中，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入賬，或者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用減少折舊的方法在損益入賬。

倘若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助，該補助將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條件獲得政府補助，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上文會計政策「金融負債」部分對此作了進一步解釋)釐定。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與所得收入初始賬面值的差額)的條件獲得政府貸款之福利被視作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的收入按將商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設合同」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建設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末期股息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處置境外業務時，其他綜合收益涉及該特定境外業務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向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及並無供款。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設定受益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乃使用貨幣和期限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的貨幣和期限一致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記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有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對淨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淨設定受益責任之下列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收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終止福利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呈該等福利且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團與有關僱員訂立協議，於其中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者在告知該僱員特定條款之後期間確認入賬。就提前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確認於該等提前退休僱員之提前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以每月支付工資及社會福利作為僱員福利。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所有的服務成本，由提前退休福利的淨負債產生的淨利息，以及由於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即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附屬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關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結果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的權利作為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建設工程可分類為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所彌補。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用途)，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市政管廊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估計總預算成本及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必要時隨著合同進展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估計總預算成本和完工百分比。倘總預算成本及完工百分比估計於發生影響總預算成本的新事件或情況時變動或有別於過去預期時期內確認收入，則估計變動期內確認收入及其後將會受影響，此外，當合同收入較預期少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可預見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區權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要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所得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宜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缺少類似物業現價的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包括以下多種來源的資料：

- (a) 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情況或地段的物業現價，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欠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之交易起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佐之以任何現有租賃條款及其他合約以及(如適用)外部證據(如相同地段及情況的類似物業現時市值租金)，並使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為其客戶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非金融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質保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

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將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所有假設會於各報告期內檢討。

4.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設計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分部主要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研發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集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為一體)服務；
- (b) 工程總承包分部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設服務；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從事貿易等。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聯合費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597,085	9,635,243	201,355	—	34,433,683
板塊間銷售	97,545	553,346	136,607	(787,498)	—
總收入	<u>24,694,630</u>	<u>10,188,589</u>	<u>337,962</u>	<u>(787,498)</u>	<u>34,433,683</u>
分部業績	3,711,579	673,278	17,937	(21,280)	4,381,514
利息收入	197,577	32,396	440	(79,291)	151,122
財務費用	(46,965)	(69,999)	(8,005)	73,146	(51,823)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195,157)
稅前利潤					4,285,656
分部資產	<u>41,314,336</u>	<u>21,431,023</u>	<u>276,061</u>	<u>(1,776,776)</u>	<u>61,244,644</u>
總資產	41,314,336	21,431,023	276,061	(1,776,776)	61,244,644
分部負債	<u>21,420,067</u>	<u>15,347,427</u>	<u>182,582</u>	<u>(930,030)</u>	<u>36,020,046</u>
總負債	21,420,067	15,347,427	182,582	(930,030)	36,020,046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875	(6,474)	—	—	12,401
聯營公司	25,352	(4,155)	—	—	21,197
折舊和攤銷	502,943	9,694	448	—	513,085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減值轉回)	116,632	1,109	(22)	—	117,71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448	45,913	—	—	57,361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51,159	—	—	—	51,159
撥回的撥備	(5,793)	—	—	—	(5,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002	—	—	—	156,002
合營公司投資	361,038	—	—	—	361,038
聯營公司投資	507,490	134,716	—	—	642,206
資本開支	1,035,307	46,151	100	—	1,081,558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398,250	5,770,357	233,539	—	29,402,146
板塊間銷售	12,374	349,699	59,528	(421,601)	—
總收入	23,410,624	6,120,056	293,067	(421,601)	29,402,146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215,173	16,170	1,334	(46,763)	185,914
財務費用	(20,563)	(43,041)	(13,191)	46,763	(30,032)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262,879)
稅前利潤					3,816,131
分部資產					
	38,526,561	12,631,881	492,942	(1,356,377)	50,295,007
總資產	38,526,561	12,631,881	492,942	(1,356,377)	50,295,007
分部負債					
	20,240,857	7,716,872	316,275	(669,468)	27,604,536
總負債	20,240,857	7,716,872	316,275	(669,468)	27,604,536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232	4,191	—	—	10,423
聯營公司	23,460	2,594	—	—	26,054
折舊和攤銷	498,206	10,969	435	—	509,610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減值轉回)	(53,014)	4,651	9,181	—	(39,18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465	9,825	40,292	—	103,582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80,061	—	—	—	80,061
撥回的撥備	(2,340)	—	—	—	(2,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820	—	—	—	153,820
合營公司投資	394,614	—	—	—	394,614
聯營公司投資	193,038	44,667	—	—	237,705
資本開支	882,850	43,396	106	—	926,3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650,578	28,686,667
其他國家/地區	783,105	715,479
	<u>34,433,683</u>	<u>29,402,146</u>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u>8,417,436</u>	<u>7,417,657</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1) 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 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	8,604,117	7,895,973
設備製造	5,792,247	7,142,825
系統交付服務	10,200,721	8,359,452
工程總承包	9,635,243	5,770,357
其他業務	201,355	233,539
	34,433,683	29,402,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1,122	185,914
政府補助	181,355	115,861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6,543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981	—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	11,157
匯兌收益，淨額	—	69,363
其他	35,461	28,773
	380,462	411,068

6.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6,040	28,719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783	1,313
	51,823	30,03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26,043,267	21,973,755
投資性物業折舊	12	8,736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a)	312,014	316,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8,125	54,6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4,210	138,6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3,085	509,6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轉回)	24	117,719	(39,18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	57,361	103,582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04)	972
可預見合同(撥備轉回)／損失撥備		(13,387)	2,4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b)	154,611	113,955
核數師報酬		8,730	8,300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c)	2,646,605	2,294,198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474,315	410,604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32, (c)	7,381	28,223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481,696	438,827
福利及其他開支		899,285	745,6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d)	1,180,165	1,050,429
政府補助	5	(181,355)	(115,861)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30	51,159	80,061
撥備撥回	30	(5,793)	(2,340)
		45,366	77,721
利息收入	5	(151,122)	(185,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收益)／損失		(975)	1,948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5	(6,543)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	(5,981)	—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	(11,157)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收益)／損失		(688)	132
匯兌差額·淨值		70,016	(69,363)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金額約為人民幣203,859,000元及人民幣202,112,000元之折舊分別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b) 金額約為人民幣77,320,000元及人民幣70,327,000元之租賃費用分別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c) 金額約為人民幣1,778,525,000元及人民幣1,526,951,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d) 金額約為人民幣677,101,000元及人民幣579,985,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e) 收到的大部分政府撥款用於研究活動。已發放的政府撥款已從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除。為尚未發生之相關支出收到的政府撥款載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政府補助。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

(a) 董事與監事報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44	488
其他報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8	1,878
— 績效相關獎金	758	1,183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14	350
	3,284	3,8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2017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	486	215	85	786
傅建國先生	—	188	89	30	307
尹剛先生	—	486	156	83	725
	—	1,160	460	19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103	—	—	—	103
辛定華先生	121	—	—	—	121
陳津恩先生	60	—	—	—	60
高樹堂先生	60	—	—	—	60
	344	—	—	—	344
監事					
田麗豔女士	—	455	182	75	712
高帆先生	—	—	—	—	—
趙秀梅女士	—	253	116	41	410
	—	708	298	116	1,122
	344	1,868	758	314	3,284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2016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	430	361	71	862
傅建國先生	(i)	—	180	—	32	212
李燕青女士	(ii)	—	250	341	41	632
尹剛先生		—	430	325	74	829
		—	1,290	1,027	218	2,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119	—	—	—	119
辛定華先生		137	—	—	—	137
陳津恩先生		116	—	—	—	116
高樹堂先生		116	—	—	—	116
		488	—	—	—	488
監事						
田麗豔女士		—	393	156	80	629
高帆先生	(iii)	—	—	—	—	—
趙秀梅女士		—	195	—	52	247
		—	588	156	132	876
		488	1,878	1,183	350	3,8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附註：

- (i) 傅建國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27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6月26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 (ii) 李燕青女士因退休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於2016年7月20日起生效。
- (iii)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帆先生未收取薪酬，原因為其於擔任監事職務期間未收取任何報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中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人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u>5</u>	<u>5</u>

以上所列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之報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87	5,681
績效相關獎金	6,925	5,054
養老金計劃供款	229	212
	<u>12,341</u>	<u>10,947</u>

報酬水平處於下列範圍之薪資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所示：

	2017年	2016年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4	5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u>5</u>	<u>5</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董事、監事或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未向董事與監事或任何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該等薪酬，或用作失去職位的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某些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本財務信息中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800,090	698,291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52,873	11,775
遞延所得稅	21	(80,369)	(85,42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772,594</u>	<u>624,642</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4,285,656</u>	<u>3,816,131</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71,414	954,033
不同所得稅率對部分實體之影響	(315,565)	(298,443)
無需納稅的收益	(21,641)	(27,852)
不可用作稅務扣減之開支	43,583	37,023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7,495	27,440
以往期間對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使用	(1,771)	(9,173)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項	(73,146)	(61,21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收益及虧損之稅務影響	(8,399)	(9,119)
對以前期間當前所得稅的調整	52,873	11,77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12,985)	—
其他	736	172
按有效稅率計算之本期間稅項費用	<u>772,594</u>	<u>624,642</u>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85,000元(2016年：人民幣4,972,000元)及人民幣3,697,000元(2016年：人民幣5,573,000元)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載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股息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佈：			
向母公司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	(i)	<u>878,982</u>	<u>219,745</u>
擬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16年：人民幣0.10元)	(ii)	<u>1,318,473</u>	<u>878,982</u>
		<u>2,197,455</u>	<u>1,098,727</u>

(i)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89,819,000股股份)。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5月19日批准，並於2017年7月17日支付。

(ii)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89,819,000股股份)。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撥備，本公司將在其向H股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撥備以及稅務通知，本公司將實行有關代表H股個別持有人預扣及繳納介乎10%至20%不等之個人所得稅之安排。

1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之計算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利潤	<u>3,310,045</u>	<u>3,049,341</u>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89,819</u>	<u>8,789,819</u>

12. 投資性物業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4,67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4,163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18,614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72)
		<u>352,777</u>	<u>—</u>
年初折舊		—	(75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336)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9,423)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3
本年度折舊費用		<u>(8,736)</u>	<u>(178)</u>
		<u>(109,495)</u>	<u>—</u>
年終賬面值		<u>243,282</u>	<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投資性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包括兩幢位於中國內地的商用物業。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一組資產，即商業用。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估值為人民幣349,53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估值結果進行年度討論，討論就年度財務報告作出的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所報 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且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惟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49,530,000	349,530,000
	—	—	349,530,000	349,530,00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6年：無)。

位於北京之商用物業以比較法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比較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之憑證可用作推斷類似物業，惟須考慮當中變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733,671	651,290	382,004	760,780	1,132,751	40,368	5,700,864	
增加	22,439	40,673	68,345	143,674	759,263	17,285	1,051,679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附註12)	(234,163)	—	—	—	—	—	(234,163)	
轉撥	835,332	24,997	101	38,149	(898,579)	—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	—	—	—	(910)	—	(910)	
處置	—	(22,565)	(28,508)	(14,931)	—	—	(66,004)	
於2017年12月31日	<u>3,357,279</u>	<u>694,395</u>	<u>421,942</u>	<u>927,672</u>	<u>992,525</u>	<u>57,653</u>	<u>6,451,466</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82,976)	(485,981)	(225,899)	(516,374)	—	(34,596)	(1,945,826)	
本年度折舊費用	(93,704)	(69,300)	(53,072)	(84,804)	—	(11,134)	(312,014)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附註12)	81,336	—	—	—	—	—	81,336	
處置	—	20,395	26,319	13,063	—	—	59,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u>(695,344)</u>	<u>(534,886)</u>	<u>(252,652)</u>	<u>(588,115)</u>	<u>—</u>	<u>(45,730)</u>	<u>(2,116,727)</u>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32)	—	—	—	—	(32)	
於2017年12月31日	—	(32)	—	—	—	—	(3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2,661,935</u>	<u>159,477</u>	<u>169,290</u>	<u>339,557</u>	<u>992,525</u>	<u>11,923</u>	<u>4,334,707</u>	
於2017年1月1日	<u>2,050,695</u>	<u>165,277</u>	<u>156,105</u>	<u>244,406</u>	<u>1,132,751</u>	<u>5,772</u>	<u>3,755,00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6年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703,136	582,734	319,497	687,410	469,568	32,585	4,794,930
增加	5,275	62,606	56,706	124,147	700,429	7,783	956,9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28	1,000	2,665	—	—	5,893
非控股股東出資	3,024	929	13,739	61	—	—	17,753
轉撥自投資性物業	4,672	—	—	—	—	—	4,672
處置	—	(13,482)	(9,042)	(56,370)	(436)	—	(79,330)
轉撥	17,564	16,275	104	2,867	(36,81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33,671</u>	<u>651,290</u>	<u>382,004</u>	<u>760,780</u>	<u>1,132,751</u>	<u>40,368</u>	<u>5,700,864</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84,777)	(423,689)	(175,867)	(486,628)	—	(18,886)	(1,689,847)
本年度折舊費用	(97,205)	(73,019)	(49,408)	(80,833)	—	(15,710)	(316,1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16)	(528)	(1,856)	—	—	(4,1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62)	(433)	(8,426)	(11)	—	—	(8,932)
轉撥自投資性物業	(932)	—	—	—	—	—	(932)
處置	—	12,876	8,330	52,954	—	—	74,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u>(682,976)</u>	<u>(485,981)</u>	<u>(225,899)</u>	<u>(516,374)</u>	<u>—</u>	<u>(34,596)</u>	<u>(1,945,826)</u>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	—	—	—	—	(32)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2)</u>	—	—	—	—	<u>(32)</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50,695</u>	<u>165,277</u>	<u>156,105</u>	<u>244,406</u>	<u>1,132,751</u>	<u>5,772</u>	<u>3,755,006</u>
於2016年1月1日	<u>2,118,359</u>	<u>159,045</u>	<u>143,630</u>	<u>200,782</u>	<u>469,568</u>	<u>13,699</u>	<u>3,105,08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其部分樓宇之業權證明。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總淨值約為人民幣1,013,9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039,52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並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還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352,865	2,337,355
增加		—	339,967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12	(99,191)	—
轉撥至存貨		—	(229,802)
處置		—	(40,001)
本年度攤銷費用		(58,125)	(54,654)
年終賬面值		2,195,549	2,352,865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8,055)	(60,797)
非流動部分		2,137,494	2,292,0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267,894	267,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69
年終成本及賬面值	267,894	267,894

商譽之減值測試：

卡斯柯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09%。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1,207,000元。

通號萬全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09%。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35,000元。

鄭州中原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59%。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系統交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8,530,000元。

通號建設集團貴州工程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11%。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工程總承包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02,000元。

在計算2017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各種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作其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財政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且體現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給有關市場發展方面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貼現率以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2017年

	專利權、 許可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結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76,351	179,092	14,103	169,921	244,326	983,793
增加	273	15,404	14,202	—	—	29,8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910	—	—	—	910
處置	—	(32)	—	—	—	(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76,624</u>	<u>195,374</u>	<u>28,305</u>	<u>169,921</u>	<u>244,326</u>	<u>1,014,550</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14,466)	(131,521)	—	(113,128)	(54,308)	(513,423)
本年度攤銷	(30,462)	(19,701)	—	(56,793)	(27,254)	(134,210)
處置	—	32	—	—	—	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4,928)</u>	<u>(151,190)</u>	<u>—</u>	<u>(169,921)</u>	<u>(81,562)</u>	<u>(647,601)</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1,696</u>	<u>44,184</u>	<u>28,305</u>	<u>—</u>	<u>162,764</u>	<u>366,949</u>
於2017年1月1日	<u>161,885</u>	<u>47,571</u>	<u>14,103</u>	<u>56,793</u>	<u>190,018</u>	<u>470,37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2016年

	專利權、 許可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結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74,369	176,045	5,251	169,921	244,326	969,912
增加	77	9,292	8,852	—	—	18,2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05	274	—	—	—	2,179
處置	—	(6,519)	—	—	—	(6,519)
於2016年12月31日	<u>376,351</u>	<u>179,092</u>	<u>14,103</u>	<u>169,921</u>	<u>244,326</u>	<u>983,793</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84,280)	(113,685)	—	(56,183)	(27,054)	(381,202)
本年度攤銷	(30,186)	(24,218)	—	(56,945)	(27,254)	(138,603)
處置	—	6,382	—	—	—	6,382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4,466)</u>	<u>(131,521)</u>	<u>—</u>	<u>(113,128)</u>	<u>(54,308)</u>	<u>(513,423)</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1,885</u>	<u>47,571</u>	<u>14,103</u>	<u>56,793</u>	<u>190,018</u>	<u>470,370</u>
於2016年1月1日	<u>190,089</u>	<u>62,360</u>	<u>5,251</u>	<u>113,738</u>	<u>217,272</u>	<u>588,710</u>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361,038</u>	<u>394,614</u>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7中披露。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u>361,038</u>	<u>394,614</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年度利潤	12,401	10,423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u>12,401</u>	<u>10,423</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642,206</u>	<u>237,705</u>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27及28中披露。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u>642,206</u>	<u>237,705</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年度利潤	21,197	26,054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u>21,197</u>	<u>26,054</u>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計	<u>156,002</u>	<u>153,820</u>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成立於中國大陸之實體中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按各個報告日期時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其在活躍市場上無市場報價；此外，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未計劃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20. 金融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131,712	255,1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市政管廊、城市道路及其他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1,752,000元(2016年：無)的金融應收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215,002	147,444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3,026	67,1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42
年終	278,028	215,00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初	59,405	74,252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343)	(18,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61
年終	42,062	59,4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歸屬於下列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9,133	120,371
集團內部交易中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65,926	46,193
產品質量保證金撥備	26,724	24,198
已收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21,297	10,468
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薪金、工資及福利	7,104	6,43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2,894	2,894
其他	4,950	4,442
	<u>278,028</u>	<u>215,002</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賬面值的差額	42,062	59,405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52,524	205,766
可扣減暫時差額	4,406	8,268
	<u>356,930</u>	<u>214,034</u>

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五年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

22.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原材料	541,952	540,090
在製品	327,225	337,502
製成品	896,287	966,344
低值易耗品	9,344	4,473
在建房地產	1,554,859	1,394,552
	<u>3,329,667</u>	<u>3,242,961</u>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7,686,254	9,414,06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244,800)	(3,812,861)
	<u>14,441,454</u>	<u>5,601,207</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27,191,838	102,434,29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12,750,384)	(96,833,089)
	<u>14,441,454</u>	<u>5,601,20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30,337	10,788,285
減值撥備		(624,742)	(507,0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905,595	10,281,221
應收票據		1,423,606	1,343,081
		13,329,201	11,624,30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901,398)	(600,771)
流動部分		12,427,803	11,023,531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為了發行若干應付票據，以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73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7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本集團為了獲得計息銀行借款，以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6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72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包含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868,566	1,090,11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分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312,849	9,197,201
1至2年	2,277,010	1,712,902
2至3年	484,614	531,239
3年以上	254,728	182,960
	13,329,201	11,624,3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7,064	545,3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930	120,382
收購附屬公司	—	1,6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35,211)	(159,564)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41)	(823)
於年末	624,742	507,06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49,047,000元(2016年：人民幣30,409,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6,25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5,5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15,716	1,015,79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55,652	48,263
逾期超過六個月	57,530	55,852
	1,328,898	1,119,90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業務記錄的一些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更，且此類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84,460	73,14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29	10,7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51	251
一間合營公司	174	—
聯營公司	60,924	—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13,930	—
總計	159,768	84,17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25.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9,209	1,607,124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6,439)	(139,078)
		1,772,770	1,468,046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627,707	580,56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25,708	142,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0	—
其他預付款		21,744	16,497
		2,848,989	2,207,59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297,003)	(60,000)
流動部分		2,551,986	2,147,598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客戶持有的履約保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078	36,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235	107,51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74)	(3,929)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626)
於年末	196,439	139,078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人民幣56,612,000元(2016年：人民幣43,771,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7,241,000元(2016年：人民幣44,07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15,855	809,40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21,021	155,641
逾期超過六個月	313,423	61,255
	<u>950,299</u>	<u>1,026,302</u>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已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11,420	39,478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2,475	7,234
同系附屬公司	2,794	3,022
聯營公司	5,721	47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684	266
合營公司	692	67
總計	<u>33,786</u>	<u>50,544</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日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7,046	7,595,683
定期存款	4,880,244	8,096,464
	13,067,290	15,692,147
減：出具履約擔保及信用證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87,844)	(171,61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9,446	15,520,537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514,463)	(1,330,504)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4,983	14,190,03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2,005,724	14,596,926
－其他貨幣	1,061,566	1,095,221
	13,067,290	15,692,14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96,672	15,171,700
應付票據		756,817	492,837
		24,253,489	15,664,53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20,839)	(19,380)
流動部分		24,232,650	15,645,157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970,821	12,594,777
1至2年	2,636,502	1,881,512
2至3年	939,601	842,197
3年以上	706,565	346,051
	24,253,489	15,664,53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61,606	145,16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2,383	84,382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23,722	58,723
一間聯營公司	23,474	42,674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1,173	943
一間合營公司	32	102
	352,390	331,993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143,248	2,565,60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66,765	369,844
其他應繳稅款	495,680	607,904
應付股息	17,884	17,249
應付採購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款項	650,997	821,883
其他應付款項	1,524,845	1,265,053
	5,199,419	5,647,5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54,825	64,064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4,574	14,454
聯營公司	5,696	6,414
同系附屬公司	4,373	3,97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170
一間合營公司	4,716	—
	74,184	89,074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 5.23	2018	107,657	3.09-6.70	2017	201,723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5-5.93	2018	1,221,000	2.65-5.88	2017	729,4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18	146	3.30	2017	146
			1,328,803			931,26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i) 4.35-4.90	2019-2033	226,689			—
銀行借款—無抵押	4.99	2019	300,000	2.65	2018	2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19-2020	20,290	3.30	2018-2020	20,436
			546,979			220,436
合計			1,875,782			1,151,70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 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1,875,782			1,151,705

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為獲得計息銀行貸款，以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6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72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6,689,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的銀行貸款已由人民幣321,7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的金融應收款項質押提供擔保。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28,658	931,123
第二年	417,000	200,000
五年後	109,688	—
	1,855,346	1,131,123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146	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290	20,436
	20,436	20,582
	1,875,782	1,151,705

30. 撥備

本集團一般會就本集團售出的交通控制系統向其客戶提供兩年質量保證，據此，故障部件將予維修或更換。質量保證的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的維修水平經驗而估計。估計基準將按予持續審核，並在適當時修訂。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4,042	158,055
額外撥備	51,159	80,061
撥回的撥備	(5,793)	(2,340)
已動用款項	(75,010)	(51,734)
年末	154,398	184,04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7,489)	(58,958)
非流動部分	106,909	125,0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政府補助

報告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4,082	122,496
增加	122,665	36,980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75,606)	(25,394)
於年末	181,141	134,08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4,470)	(8,959)
非流動部分	156,671	125,123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主要用作研發項目及搬遷補償。政府補助在相配比的成本和費用對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使用壽命或工程建築期間確認為收入。

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本集團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向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除政府贊助的退休計劃下的福利及上述補充養老補貼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僱員實施提早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具有資質的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撥備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735,719	727,19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2,779)	(70,701)
非流動部分	672,940	656,489

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b) 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7,190	755,830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3,236	21,028
過往服務成本	(12,452)	—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3,403)	7,195
於年內已付福利	(69,372)	(79,50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70,520	22,644
於年末	<u>735,719</u>	<u>727,190</u>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65,978)	(19,358)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108,263	—
負債經驗調整	28,235	42,00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u>70,520</u>	<u>22,644</u>

(c)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及提早退休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3,236	21,028
過往服務成本	(12,452)	—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3,403)	7,195
在行政開支中確認的淨受益開支	<u>7,381</u>	<u>28,22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d)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補充退休福利撥備估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4.00%	3.25%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	8.00%	8.00%
— 一次性支付撫恤金增長率	3.00%	3.00%
— 補充養老福利增長率	3.00%	3.00%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費調整	4.50%	4.5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2017年 年	2016年 年
平均預期餘命	19	17

(e)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上調百分率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8,236)	(0.25)	19,118
未來醫療開支	1.00	29,602	(1.00)	(24,727)
於2017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9,667)	(0.25)	20,038
未來醫療開支	1.00	37,646	(1.00)	(31,007)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方法釐定。

33.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89,819,000股(2016年：8,789,819,000股)普通股	<u>8,789,819</u>	<u>8,789,819</u>

股本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u>8,789,819</u>	<u>8,789,819</u>	<u>8,789,819</u>	<u>8,789,819</u>

3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價值大約人民幣279,605,000元（2016年：人民幣423,176,000元）。於2016年折現的價值大約人民幣97,188,000元（2016年：零）的若干應收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	1,151,705	17,249
向股東宣佈的末期股息	—	—	1,045,342
應計利息開支	51,823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827)	821,265	(1,044,707)
來自非現金交易之變動	—	(97,188)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u>	<u>1,875,782</u>	<u>17,884</u>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若干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24及29。

37.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之百分比：		
卡斯柯	49.0%	49.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利潤	169,244	122,63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43,020)	(59,057)
於報告日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u>594,570</u>	<u>582,169</u>

37.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以上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已披露金額乃於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

卡斯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58,652	2,798,942
非流動資產	557,024	612,811
流動負債	2,562,043	2,167,566
非流動負債	40,225	56,086
收入	2,950,974	2,535,805
總開支	2,605,579	2,285,539
年度利潤	345,395	250,26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45,395	250,2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1,008	312,2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821)	(118,4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878)	(18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306	9,473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2)，經營租賃經過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二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並且按照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58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61,912	—
	184,493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或有應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物業之租賃按三至六年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180	28,0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90,520	26,795
五年以上	20,688	22,616
	155,388	77,469

39.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55	1,219,828
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549,232	963,603
	737,187	2,183,431

4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53,736	44,35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21,411	33,272
同系附屬公司	2,399	6,247
合營公司	258	2,144
中國通號集團	12,173	1,500
	89,977	87,519
購買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85,051	85,76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54,319	72,769
聯營公司	51,959	68,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5,226	58,059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732	2,842
一間合營公司	559	885
	227,846	289,095
使用 U888 技術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92,629	111,706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聯營公司	457,536	3,320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62,902	—
合營公司	—	150
	520,438	3,4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531	4,55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514	212
一間聯營公司	156	—
	<u>1,201</u>	<u>4,762</u>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的租賃收入：		
合營公司	1,232	1,23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660	880
一間聯營公司	758	—
	<u>2,650</u>	<u>2,112</u>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781	1,483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廣泛交易，如銀行存款、銀行借款、設計及整合的提供及接收、設備製造及系統實施服務，以及存貨及機械的購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並未因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制訂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2,399	6,247
中國通號集團	12,173	1,500
	<u>14,572</u>	<u>7,747</u>
購買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85,051	85,76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54,319	72,769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732	2,842
	<u>140,102</u>	<u>161,372</u>
使用U888技術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92,629	111,706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62,902	—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531	4,550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781	1,4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27及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513	6,355
退休金計劃	634	631
	<u>6,147</u>	<u>6,986</u>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數份銷售和採購合約。有關重大承諾和未結訂單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u>22,627</u>	<u>38,020</u>
購買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6,584	3,39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780	22,819
同系附屬公司	10,634	5,098
一間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u>141,192</u>	<u>140,035</u>
	<u>162,190</u>	<u>171,348</u>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於：		
聯營公司	<u>447,683</u>	<u>597,485</u>

41. 金融工具的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6,002	153,8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29,201	11,624,302
金融應收款項	2,131,712	255,116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09,965	1,468,046
已抵押存款	187,844	1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9,446	15,520,537
	30,394,170	29,193,4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75,782	1,151,7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53,489	15,664,537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193,726	2,104,185
	28,322,997	18,920,4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其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901,398	600,771	885,621	583,797
金融應收款項	2,131,712	255,116	2,187,946	202,287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233,138	60,000	296,388	55,087
	3,266,248	915,887	3,369,955	841,1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75,782	1,151,705	1,867,928	1,143,425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0,839	19,380	20,090	18,836
	1,896,621	1,171,085	1,888,018	1,162,261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總會計師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金融工具在自願當事人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屬於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乃因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預測範圍極為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2017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885,621	—	885,621
金融應收款項	—	2,187,946	—	2,187,946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96,388	—	296,388
	—	3,369,955	—	3,369,955

2016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583,797	—	583,797
金融應收款項	—	202,287	—	202,287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55,087	—	55,087
	—	841,171	—	841,171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7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20,090	—	20,09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867,928	—	1,867,928
	—	1,888,018	—	1,888,018

2016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18,836	—	18,83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143,425	—	1,143,425
	—	1,162,261	—	1,162,261

43. 金融資產轉移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的票據」）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79,605,000元（2016年：人民幣423,176,000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的票據其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最大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繼續涉入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票據背書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4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借款，因而面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雙重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負債有關。同時，就銀行現金而言，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具有浮動利率之銀行現金。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收入／招致損失之時計入損益或從損益中扣除。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本集團借款的29%及82%，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該集團借款的71%及18%。管理層將基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調整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的比例，以減少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若按浮動利息計算的借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4,086,000元及人民幣7,903,000元，而對本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若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加息／減息0.1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6,602,000元及人民幣6,396,000元，而對本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4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人民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逾95%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因於報告期末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對稅後利潤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561	4,17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561)	(4,17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641	41,01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641)	(41,01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4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由於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涵蓋廣泛的客戶組合，因此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擔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79,275	373,527	326,247	2,079,0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232,650	20,839	—	24,253,489
	2,193,726	—	—	2,193,726
總計	27,805,651	394,366	326,247	28,526,264
2016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48,577	224,112	—	1,172,6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45,157	19,380	—	15,664,537
	2,104,185	—	—	2,104,185
總計	18,697,919	243,492	—	18,941,411

4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75,782	1,151,7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53,489	15,664,53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3,726	2,104,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9,446)	(15,520,537)
已抵押存款	(187,844)	(171,610)
淨債務	15,255,707	3,228,280
權益總額	25,224,598	22,690,471
資本及淨債務	40,480,305	25,918,751
資本負債比率	38%	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共計人民幣1,318,473,0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994	517,9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8,974	1,121,128
投資性物業	1,207,971	854,110
其他無形資產	33,262	36,0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297,987	12,139,4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8,634	16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2,438	131,024
可供出售投資	2,141	2,141
遞延稅項資產	35,093	20,054
貿易應收款項	291,426	265,1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39,920	15,247,0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680	24,680
存貨	89	4,127
貿易應收款項	1,887,565	2,016,151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6,421,875	4,980,793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980,298	1,998,417
已抵押存款	1,786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0,611	9,325,620
流動資產總額	20,536,904	18,351,500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06,561	5,401,75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83,186	516,93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10,754	8,788,28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0,000	70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268	7,782
應繳稅項	49,589	38,911
政府補助	772	772
流動負債總額	18,558,130	15,454,430
流動資產淨額	1,978,774	2,897,0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18,694	18,144,1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00	20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83,587	88,650
政府補助	32,528	32,881
撥備	58,911	58,9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5,026	380,434
淨資產	18,743,668	17,763,687
權益		
股本	8,789,819	8,789,819
儲備(附註)	9,953,849	8,973,868
權益總額	18,743,668	17,763,6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748,515	651,833	29,591	206,023	8,635,962
年度利潤	—	—	—	554,036	554,036
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除稅後淨額	3,615	—	—	—	3,6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615	—	—	554,036	557,651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55,492	—	(55,492)	—
已宣佈2015年末期股息	—	—	—	(219,745)	(219,745)
轉入特殊儲備	—	—	5,495	(5,495)	—
動用特殊儲備	—	—	(7,511)	7,511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7,752,130</u>	<u>707,325</u>	<u>27,575</u>	<u>486,838</u>	<u>8,973,868</u>
年度利潤	—	—	—	1,858,309	1,858,309
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除稅後淨額	654	—	—	—	65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54	—	—	1,858,309	1,858,963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185,476	—	(185,476)	—
已宣佈2016年末期股息	—	—	—	(878,982)	(878,982)
轉入特殊儲備	—	—	6,523	(6,523)	—
動用特殊儲備	—	—	(659)	659	—
於2017年12月31日	<u>7,752,784</u>	<u>892,801</u>	<u>33,439</u>	<u>1,274,825</u>	<u>9,953,849</u>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阿爾斯通控股」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 (Alstom Holdings)，一家於 1989 年 6 月 14 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 49%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 一
「公司法」	經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公司通訊」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及(g) 回條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中國鐵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6 年 3 月 5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 51% 和 49% 的股份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 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 1981 年 5 月 8 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 1984 年 1 月 7 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以外)
「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工程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4月18日，即為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的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 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書
「質量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質量與安全委員會
「研發」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2017年度」或 「本年度」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8 年 5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之統稱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包括本報告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TP」	列車自動防護設備，一種列車超過規定速度時即自動制動的設備
「應答器」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資訊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資訊和可變資訊
「CBTC」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通信系統」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資訊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高速鐵路」	運行速度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LEU」	地面電子單元，用於接收列控中心信息並傳送給有源應答器的設備
「現代有軌電車」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普速鐵路」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 160 公里以下的鐵路
「PPP」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軌道交通」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鐵路」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RBC」	無線閉塞中心，用於生成列車行車許可等控制信息，並通過無線通信方式發送給列控車載設備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信號系統」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遠程式控制技術的系統
「智慧城市」	一種城市資訊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資訊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中，實現資訊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資訊，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資訊，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TSI 認證」	互用性技術規範認證
「城市軌道交通」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

CRSC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